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042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40014524 號令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70000964 號令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70016778 號令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桃市文演字第 1080014893 號令第四次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本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 (二)本市立案團體、法人。
 - (三)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學校、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但演出活動為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本局演藝廳者，另依該場館節目審查辦理。
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及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其演出活動辦理場所於國家級展演場地(如兩廳院、國家歌劇院、衛武營等)者，以及經本局遴選推薦至其他縣市交流者，不受前項限制，由本局視個案情形審查予以補助。
前二項演出活動以有助於提升本市藝文水準之音樂、戲劇(曲)、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相關活動為限。
- 四、本要點補助金額，個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團體、法人以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旅運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佈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六、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收件期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期：申請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件。
 - (二)第二期：申請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件。
前項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或新增，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本局另得視需要依專案辦理者，不受前二項收件期間及方式之限制。
- 七、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式五份(含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 (二)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邀請國外或大陸人士來臺演出，另需檢附名單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 (四)計畫書一式五份。
- (五)影音資料光碟一份。

前項檢附文件，無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申請二案。同一補助案申請者僅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擇一申請，如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時，應予註明。

經本局遴選推薦至其他縣市交流者，以及配合本市府或本局大型活動者，不受上述次數限制。

九、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辦理初審，對於未依規定備齊文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資料短缺而其情形得補正者，得由本局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始不予受理。

申請案件經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遴選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複審。就申請案件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對本市藝文環境提升之幫助、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審查。

複審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並函知申請者。

十、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 領據。
- (二) 經費支出分攤表。
- (三)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四) 成果資料書紙本。
- (五)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前項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跨年度執行者，其核銷作業由本局另案簽約辦理。

案件經費執行成效不佳未達七成者，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本局得依比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款，由本局核銷後一次撥付予各受補助者。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為撥付依據，如有不足核定補助金額部分將不予撥付。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團體接受本局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

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符合該法及其相關規定。

十二、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十三、經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有變更（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演出內容等）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先函報本局核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

上述變更如涉及演出主要部分(如演出者、曲目、劇目、舞碼等)，本局得另行審核，必要時得酌減補助金額。

十四、補助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含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註明本局為協辦機關；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

十五、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十六、執行補助案件所得之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得基於業務需要無償使用之。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三）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附件一】

_____年度第__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封 面》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補助具備資料，請自行檢核勾選

- 補助申請書、計劃書：一式5份(須有一份為正本，其餘四份可為副本)
- 立案資料：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影音資料：2年內演出CD、DVD光碟等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經費補助表

一、申請總表

一、計畫名稱：					
申請者：		聯絡人：			
電話(公)：		傳真：			
電話(私)：		e-mail：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收入	申請 其他 政府 單位 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		
			\$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		
<p>一、經詳讀 貴局補助要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p> <p>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6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者、負責人印鑑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二、申請者資料表(個人)

2-2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電話：	傳真：	網址： 聯絡 e-mail：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個人簡介：			
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三、實施計畫簡表

節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申請本局補助 曾補助年份： 舊計畫名稱：
預定演出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預定演出地點	(演出活動為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本局演藝廳者，請依該場館節目審查辦理)	
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p>計畫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緣起 • 預定演出日期、場地、場次 • 演出型態、演出內容／舞碼、節目長度等 • 演職人員簡歷等 <p>(以上為必要項目，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也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p>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計畫預算總表

計畫編列請依實際需求，不得浮列
若為巡演，預算以桃園場次編列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補助			
企業贊助			
個人捐款			
基金孳息			
門票預估收入			
作品銷售預估收入			
版稅收入			
活動紀念品收入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局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人事費			
事務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支出金額合計		100%	
收支損益情形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依實際需求填列，預算請以桃園場次編列，審查通過後核銷需依計畫預算執行。**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顧問費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餐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保險費等。註：如活動為售票性質屬營利行為，其售票端點服務費用不得核銷。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佈景、服裝、道具等。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	人	00,000	00,000	
	演出費	0	人	00,000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	人	00,000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	人	00,000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小計			00,000	00,000	
二、業務費						
	保險費	0	式	000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小計	0	式	00,000	000	
	總計				00,000	

樣本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已閱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充分了解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